

# 敏實科技大學進推部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書暨切結書

※欲申請該項補助的同學請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四)前** 繳交申請資料至生輔組。

姓名		班級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學生手機		父親手機		
	配偶手機		母親手機		
	住家電話		學制	5 四技 6 二技	
<b>申請資格</b> (須同時符合)	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並有戶籍登記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不含延畢生及學分班) 2.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b>新台幣 70 萬元</b> 3.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b>新台幣 2 萬元</b> 4.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b>新台幣 650 萬元</b>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b>60 分以上</b> *請領助學金者依108年9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31706號函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b>繳交文件</b>	1. 本申請表暨切結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新生、轉學生不需檢附此項) 3.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配偶, 記事不可省略) 4.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 得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存款相關佐證資料, 由學校審核認定。				
家庭年所得、利息所得及不動產價值計列範圍	編號	家長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1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離(由父監護) <input type="checkbox"/> 歿			
	2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離(由母監護) <input type="checkbox"/> 歿			
	3	學生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或法定監護人			
計列範圍：一、未成年、已成年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二、已婚的學生：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b>切結書</b>					
1. 本人所填上列資料無誤, 並願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b>109 年 10 月 8 日(四)前</b> 繳交申請資料, 逾期未交時視同放棄本項申請作業, 如因此影響權益時願自行負責。 2. 本人申請此項助學金如經獲得補助後, 將依學分費雜費補助, 但不包括延長修業、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如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 不予核發助學金補助, 申請該項補助之同學如復學或再行入學時, 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已享受補助者)不再重複核給。 3. 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 未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 (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獎學金),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u>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u> 、 <u>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u> 、 <u>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u> 、 <u>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u> 、 <u>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u> 、 <u>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u> 、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u> 、 <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u> 等) 者, 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如有重複請領, 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					
謹立	立切結書人(學生)簽名：_____		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 auto;"></div>	
	家長 (或監護人) 簽名：_____		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 auto;"></div>	
申請資格—108 年度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b>助學金</b>	第一級	30 萬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b>生活助學金</b>		依課服組公告為主。			
<b>緊急紓困助學金</b>		依本校訂定之學生急難救助申請作業規定辦理。			
<b>免費住宿提供</b>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辦理學雜費減免時可一同申請辦理)。			

## 回 條

茲 收到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申請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務請學生本人親自送件, 避免遺失)進推部弱勢助學金學生收件收執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班級：

姓名：

茲申請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本人同意本校係為辦理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之業務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資料以上目的作業須於第三方處理及閱覽與利用，以供財稅中心查調，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校將無法辦理您的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注意事項：

- 1.請注意本項補助一學年度辦理一次，各項補助僅能申辦一種，具多重身分者請同學擇一申請。
- 2.財稅中心查調結果及學期末查調結果合格者，依規定於下學期學費註冊單中扣除補助，僅補助一學年度之實際學分學雜費(不含延長修業及重修及補修學分)。  
※同學如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同一教育階段已享受過補助者，不再重複核給。
- 3.如對財稅中心查調結果不合格有疑義者，請於學校規定日期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國稅局所得清單或優惠存款證明等)申請更正，未提出更正者，視同放棄。
- 4.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如下：
  - (1)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利用」係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2)第 16 條本文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3)第 20 條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 (4)學校進行各類公告作業，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利用行為，應符合第 16 條(公立學校)或第 20 條(私立學校)規定。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 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